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近日，公司收到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刘润平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平	合计持有股份	487,666	0.64%	487,666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917	0.16%	121,917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49	0.48%	365,749	0.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刘润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